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对 ZK2021TJ0072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 书》有效性审核情况的说明

经核查地块所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《潼湖生态智慧区智能科技集聚园 ZKE-002-33、ZKE-002-34、ZKE-002-35-01、ZKE-002-35-02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调整》(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批复,惠仲委函〔2021〕81 号),地块规划指标目前未发生变化。2023 年 9 月 1 日经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2023 年第 6 次会审审议通过,会议同意将 ZK2021TJ0072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。其他未明确事宜应按照新的政策、规定等的要求执行。

该说明应与 ZK2021TJ0072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有效期同时使用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
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2023 年 9 月 12 日
